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將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報請備查作業，促進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得結合下列學校、機構、團體或單位，協助本原則所定相關事項：
 - （一）所屬區域或學習領域中心學校。
 - （二）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或教育研究機構。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五）已立案或登記之教育專業團體。
- 三、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前，報請修正調整。
- 四、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其必備及鼓勵辦理項目如附件。
- 五、課程計畫未違反課程綱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備查。
- 六、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之說明會或研討會。
- 七、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議課程計畫及擔任課程計畫備查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或訓練。
- 八、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九、各該主管機關得參酌課程綱要及附件所列課程計畫品質原則，評選優良課程計畫或提供學校改進意見；對於受評選為優良課程計畫之學校及設計人員，得給予獎勵。
- 十、各該主管機關應督促及輔導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得結合下列方式為之：
 - （一）列入既有評鑑項目。
 - （二）納入教育視導計畫。
 - （三）列為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重點。
 - （四）辦理課程實施之專案研究。
 - （五）於網站公開課程計畫供民眾檢閱。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附件

內容	項目	品質原則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三、課程架構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3.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二)課程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4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領域/科目課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一)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二)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

<p>程 計 畫 （ 部 定 課 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教學進度 ●(四)評量方式 (五)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六)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p>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p> <p>5.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p> <p>5.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p> <p>5.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5.6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p>
<p>彈 性 學 習 課 程 計 畫 （ 校 訂 課 程 ）</p>	<p>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p> <p>(一)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三)教學進度 ●(四)評量方式 (五)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六)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 (七)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p>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p> <p>6.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6.4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p> <p>6.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p>
<p>附 件</p>	<p>七、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二)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三)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四)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五)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六)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p>7.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7.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p> <p>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7.4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p> <p>7.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p>

	<p>(七)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p> <p>(八)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p> <p>(九)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	<p>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p> <p>7.7 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包含人力、物力、環境等。</p> <p>7.8 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p> <p>7.9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p>
--	---	--

註：內涵項目中加註有●者，建議列為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之「必備項目」，其餘則為「鼓勵辦理項目」。